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接受资产托管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5:《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

续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和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3、议案 4 和议案 5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议案 1《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议案 3《关于公司接受资产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议案 5《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

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

(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备查文件
4.联系人:许刚、赵超群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具体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吴锦鹏先生任期届满,因公司尚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

吴锦鹏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积极主动、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该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许刚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电话:0754-85500848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电子邮箱:sg@orientor.com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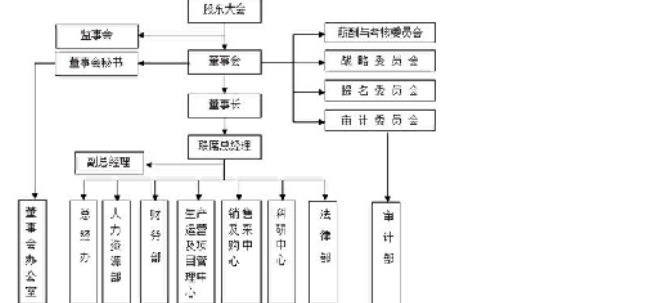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最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合理利用土地的基本国策,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公司筹划出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东里路段南侧(包括地面附属物),土地使用面积 128,687.90 平方米、地面附属物面积 2,727.53 平方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概述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出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东里路段南侧(包括地面附属物),土地使用面积 128,687.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地面附属物面积 2,727.53 平方米。

本次交易标的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处于抵押情形,抵押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除上述抵押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力转移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解押后进行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的地面附属物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力转移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原值	净值
土地	10,604.31	8,995.21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	810.24	712.55
合计	11,414.55	9,707.76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筹划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标的资产的筹划出售是公司贯彻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基本国策的体现,同时能够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

影响。
2.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处置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3.本次标的资产尚未评估,交易方式、受让方、价格均未确定,难以确定最终获得的收益。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该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研究具体方案,后续将根据交易方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权。如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有权利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董事应在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相关决策前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公司应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后增加

第一百二十四条后增加

第一百二十五条后增加

第一百二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二十七条后增加

第一百二十八条后增加

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

第一百三十条后增加

第一百三十一条后增加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长不同时兼任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履行职务,对总经理负责,可以参加经理工作会议,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本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二)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历;
(三)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四)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条后增加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可以设立一名外部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建立财务和经营信息传递给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每季度及时向监事会传递公司重要财务和经营信息,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有效信息。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

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董事应就此作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再继续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不正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公司应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公司与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 1 次行政处罚未逾 3 年的;
(三)最近 3 年内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有关当事人与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交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事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交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决议内容和董事、监事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十)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权对不当解聘或者辞聘行为,向被解聘或者辞聘人员提出警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交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在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 3 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联席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联席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联席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联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九)本章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联席总经理应制订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联席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联席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联席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联席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联席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履行职务,对联席总经理负责,可以参加联席总经理工作会议,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可以设立一名外部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六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八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董事应就此作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 公司利润分配不再继续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不正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八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